

#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

郑房地〔2007〕16号

签发人：王广国

## 关于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 我局各项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局在积极探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房地产管理、规范房地产登记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例如：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认识不到位，不够重视；工作程序不够完善，在工作流程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上还有欠缺等。因此，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，明确办事程序和执法标准，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2000年，建设部印发了《关于简化房地产交易与房屋权属登记程序的指导意见》，在其附件中，规定了办事期限及必收要件，

明确了登记程序流程及各环节职能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明确规定各级行政机关要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。

在我局组织召开的房地产法制研讨会上，就近几年来我局发生的几起重大行政诉讼，涉及房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，与会法律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特别指出：通过这次研讨会，房管部门下一步应当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各项工作流程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上，把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又便于操作的工作程序用制度规范起来，防范行政责任风险。

2006年，我局制定了《郑州市房地产抵押登记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。《规程》在合法性的基础上，注重提高其可操作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，在业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上迈出了重要一步。制定和完善各业务部门的操作规程已列入我局2007年的主要工作措施。

为此，局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机关各业务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按照“执法流程清楚、要求具体、期限明确”的原则，参照《规程》，制订和完善本部门各类业务工作的操作规程，统一以局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。

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措施。各有关单

位应当切实加强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，认真做好各自操作规程的制订和完善工作。在本通知的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与局法规监察处联系（电话：67182726）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

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行政执法责任制 操作规程 通知**

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

2007年3月13日印发